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0962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A	基金代码 A	000962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C	基金代码 C	00591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张子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经理 2	陈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证券保险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证券保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证券保险指数收益率 ×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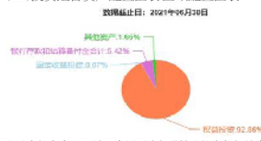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证券保险 A、天弘中证证券保险 C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500 万元	1%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3%	
	N≥30 天	0.05%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	
	N≥7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C 类)	0.25%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2)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3)境外市场的风险：1)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A: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B: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D: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投资者还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创新成长	基金代码	010824
基金简称 A	天弘创新成长 A	基金代码 A	010824
基金简称 C	天弘创新成长 C	基金代码 C	01082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陈国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基金经理 2	周楷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遵循稳健收益策略，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行业深度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以上评级参考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公司不包含中债资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10%)；本基金投资固收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将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8%+ 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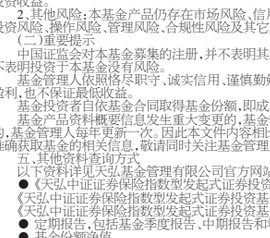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1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招添利	基金代码	011784
基金简称 A	天弘招添利 A	基金代码 A	011784
基金简称 C	天弘招添利 C	基金代码 C	01178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彭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基金经理 2	于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投资于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以上评级参考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公司不包含中债资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10%)；本基金投资固收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将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8%+ 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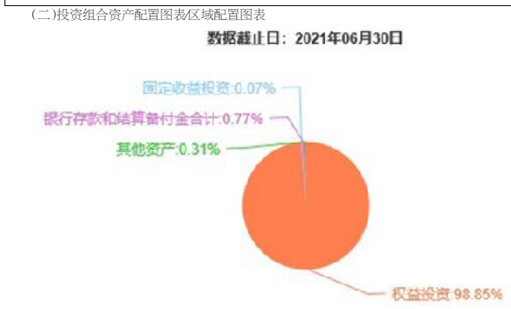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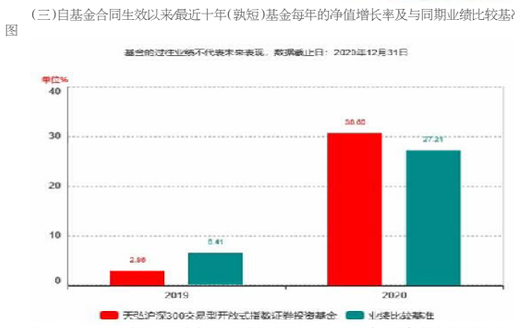

注: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申戟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银行划汇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表现偏离的风险。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5)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如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拆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 ETF 退市风险、申赎渠道失败风险等等。(8)指数编制机构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变更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指数的编制质量，指数编制机构变更可能导致标的指数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9)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10)IOPV 计算与发布的风险。IOPV 计算与发布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参考价值，但是，IOPV 计算与发布可能因为市场不均匀报价、证券停牌、证券成交价格陈旧、证券成交量较小、证券成交价格被操纵、证券成交价格不能及时反映证券价值变化等因素而失真，从而使投资者对 IOPV 的参考价值产生误判，进而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1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1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1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及交易成本。(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1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其他风险：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	基金代码	001552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 A	基金代码 A	001552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 C	基金代码 C	00155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证券保险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证券保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证券保险指数收益率 ×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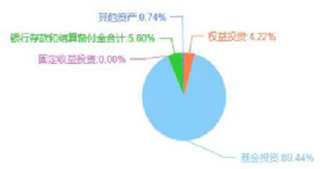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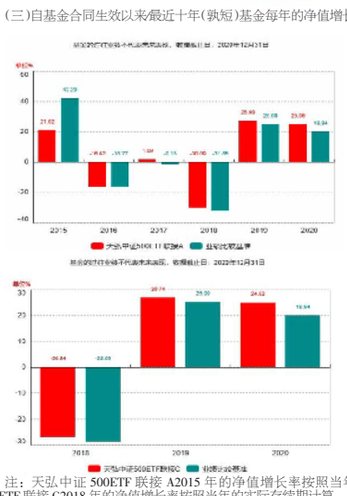

注：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A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C2018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500 万元	1%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N≥7 天	0.05%	
赎回费(C